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
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60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3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 61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60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626-1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数量：1

技术需求：主要包括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课程生成系统、海外分校子平台、移动学习系统和 HSK 考教结合系统等五大系统的采购与建设。

预计成果交付期限：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180 日内交付预期成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

3. 方式: 供应商凭CA登陆(<http://www.hneggzy.net>)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e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9时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平台帮助。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黄河路 81 号

联系人：罗鸿伟

联系方式：15937519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李长江、牛英宇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长江、牛英宇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巴基斯坦海外分校国际教育云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60 项目预算：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2.1	采购人名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河南省财政厅</u>
3.2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u>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u>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u>提供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u> ■<u>距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u>投标人书面声明</u>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满足下列一项即可： ■ <u>投标人书面声明</u> ■ <u>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业绩。</u> ■ <u>设备购置发票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u>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 <u>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企业,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相应证明材料。</u>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 <u>投标人书面声明</u>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证明材料: <u>《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u> 3、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 开标当日。 查询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用查询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u>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u>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 <u>投标人不存在此情况的书面声明</u> 以上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8.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u>2024 年 11 月 4 日 17:00 前</u>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u>
13.4	(1)投标报价: 固定总价。 (2)相关费用: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内容。
14.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5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u> / </u>
17.1	投标承诺函: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9.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u>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制作,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u>
1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u>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可使用电子签章, 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 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u>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u>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u>
21.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u>202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u>
开 标	
23.2	开标方式: <u>远程不见面开标, 具体开标程序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u>
资 格 审 查	
2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记录。 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评 标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评标依据

- 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 2、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三、评标步骤

- (一) 符合性审查
- (二) 详细评审
-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7) 其他非实质响应的情形： 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8	(8)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按以下要求调整：/
31.10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32.2	总价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包） 扣除对象：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 扣除比例：10% 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行业分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型标准：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33.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定 标	

34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条规定处理。												
授 予 合 同													
37.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9.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4154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 27 号财信大厦 1411 室												
45.1	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td><td>1.7%</td><td>500-1000</td><td>0.7%</td></tr><tr><td>100-500</td><td>1.2%</td><td>1000-5000</td><td>0.4%</td></tr></table> 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豫财- ”中标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二、招 标 文 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7.3 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描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

应商。

-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上网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3.4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投标货币

-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4.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适用于进口产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则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或服务方案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
- 16.2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技术要求，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3 若采购需求包含具体货物数量，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6.4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6.5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但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提供：
- 16.5.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6.5.2 质量保证期内及本文件要求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6.5.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6.5.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 17.3 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 标 文 件 的 递 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 20.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 标 与 资 格 审 查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23.2 开标时，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19 和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3.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2 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1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2.3 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2.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33.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评审：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3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35.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 予 合 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示

-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 3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

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量、形式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中标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为签订合同专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实际签订内容将根据中标文件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与本表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表的约定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标的名称：_____ 采购标的质量：_____ 数量（规模）：_____
2	服务期（履行期限）： <u>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u> 合同履行期限： <u>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为三年。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仍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则中标供应商可提供收费服务，服务费金额每年为项目预算的 9%，服务内容与服务期内相同。</u> 地点和方式： <u>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u>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情况下应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培训：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教员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u>按投标文件承诺</u>
4	履约保证金形式： <u>对公转账（银行汇款）</u>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u>合同金额的 5%</u>
5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办理入账手续，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随第 13 个月货款一并支付。严格按照集团要求执行“361”结算方式（即：发票入账后第 4 个月支付 30% 货款、第 11 个月支付 60% 货款、第 13 个月支付剩余 10% 货款）。 资金支付方式：按国家、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u>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u>
7	知识产权：<u>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u> 知识产权的归属：/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u>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u>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表格
-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包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填写）

.....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二）

3.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3.2 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3.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8)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表格

6.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预期成果交付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达到采购人满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2、具体填报内容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6.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其他		
	税费		
总 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注：
- 1、请按项目包号分别填写；
 - 2、如果没有特殊说明所有应报价内容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7.1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2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服务方案，并针对“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总则：

1.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4.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

1) 属于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为★号的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 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属于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4) 除非本招标文件明示，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落实职业教育对外开放相关文件精神，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推动国际化办学迈上新台阶，保障海外分校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线上授课稳定进行，实现中外课程学分互认、人才培养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学校计划建设海外分校云平台 1 个，主要包括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课程生成系统、海外分校子平台、移动学习系统和 HSK 考教结合系统等五大系统的采购与建设。

（1）项目总体要求

投标人根据详细服务内容需求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的详细解决方案，不支持正在研发中的产品。此次采购为软件产品的使用权，不涉及到软件版权的转移。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服务名目	单位	数量
1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应用服务	项	1
2	智能课程生成系统应用服务	项	1
3	海外分校子平台应用服务	项	1
4	移动学习系统应用服务	项	1
5	HSK 考教结合系统应用服务	项	1

序号	服务名目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数量	单位
1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应用服务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应用服务为应用服务采购，不涉及软件开发及软件所有权的转移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须部署在云端，软件需满足中英泰三语教学需求，即具备中、英、泰三种语言版本，可在三种语言版本间进行切换。 同时，平台须能够实现与我校巴基斯坦海外分校使用的教学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并保证能够在巴基斯坦海外分校的软硬件环境下进行正常访问应用（供应商负责平台应用调试），以保证我方能够与海外分校通过此平台，实现中外学分互认和课程共建，使学习成绩可追溯可查询。 教师教学信息化系统 一、具备资源存储、分类管理及实时交流共享功能，以便于在备课或教学过程中随时调用。具体功能如下： 1. 资源存储功能 教师可将教学资料（如：教案、课件、视频材料等）上传至系统，应支持多种文件格式。 2. 资源分类功能 教师可对自己上传的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分类。 3. 资源共享功能 教师可将自己的资源共享给校内或平台上的其他教师，教师也可查看、检索、下载其他教师共享的资源。 4. 资源收藏功能 教师可收藏系统提供的各种类型资源，并对所收藏的资源进行分类管理。 二、平台应能实现在线布置作业，具体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线创建作业 支持创建作业，对作业名称、作答时长、作业状态进行设置，并可以对作业进行归类。支持作业结构、子结构的创	1	项

		建，支持题库抽题、手动出题来组建作业。手动出题包括选择、填空、汉字、排序、连线、写作、综合等题型。 2. 在线布置作业 可以设置作业名称、作答时间，作业选择，可针对单个学生、整个班级、多个班级进行作业发布。可选择整份作业发布，或者选择作业上的部分试题进行发布。 3. 智能批阅作业 系统支持客观题的自动阅卷。主观题支持评语输入。作文题支持针对文章进行批注，支持整卷评级。 4. 作业退回 系统支持教师退回学生的作业，不限制退回次数，每次退回的作业会记录教师所添加的批阅，如评语、批注、退回原因，以及学生的作答记录。教师可查看历次的退回记录。 5. 作业成绩统计 支持按作业布置进行成绩统计，查看单次作业所产生的学生成绩排名、客观题选择率统计、平均分统计。 三、可实现教师在线安排考试，具体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线发布考试 教师可在线发布考试，设置考试时间、作答时长，选择学生、选择试卷等；包括根据不同条件查询，新建、编辑考试安排。以及设置考试答案的可见性。支持教师向系统录入试题，积累试题资源，包括新建、编辑试题。支持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汉字（笔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附件等多种题型的录入。 2. 定时隐藏已发布的试卷 教师可定时隐藏发布的考试，设置隐藏试卷的时间，试卷隐藏后，学生不能查看该试卷。 3. 智能阅卷功能 教师可根据不同条件查询试卷、查看试卷作答情况及对试卷进行在线批阅的功能。能够实现客观题实时智能批阅。 4. ★在线组卷功能 教师可从习题库中检索抽取试题，支持根据不同的条件，		
--	--	--	--	--

		如：题型、词类、句子成分等进行检索，快速查找想要的试题。也可自行录入试题创建试卷，试题录入功能应支持多种题型录入，包括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综合等，同时支持汉语教学相关的汉字（笔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附件题等特殊题型的录入。支持教师添加听力的播放次数，对试题进行排序、设置分值等。 5. 具备试题管理功能 包括试题分类、添加、删除、复制、导出、共享及根据不同条件查询试题的功能。支持教师查看其他教师共享的试题，同时支持试题的再编辑。 6. 试卷管理功能 包括教师对自己的试卷进行分类管理、添加或删除分类以及新建、修改、预览、查询、导出试卷等功能。 7. 成绩统计功能 应可实现单次/多次考试情况的自动统计，同时可自动统计每个选项的选择率，并自动标红高错题。 四、能够实现对视频课程的查看和管理，以便于学生进行课程预习和复习，具体应实现功能如下： 1. 通过智能课程生成系统直播的课程或完成拍摄的课程可自动上传至此平台，同时平台支持教师对自己的拍摄的视频进行课程名称设置、启用/禁用课程、分享等管理。 2. 教师可对课程视频、课件 PPT、课程时长、主讲教师等内容进行查看。支持对课程进行关键字、时间范围、状态等进行检索。 3. 教师可将课程对指定人员分享，对课程的可见人群学生、教师等进行设置，支持对课程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五、能够实现对授课任务的查看和管理，以便教师进行教学管理，具体应实现功能如下： 1. 教师可为授课任务添加课程内容，每条授课任务可对应一个体系课程。 2. 教师控制课程的开课进度，管理课程的作业、测试、考试的发布、批阅。		
--	--	---	--	--

		3.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学习进度。支持教师管理课程的授课状态，包含开课、停课、结课。 六、能够实现在线创建课程，以及对课程的管理，具体应实现功能如下： 1. 支持教师单独或者与其他教师共同创建体系课程，支持课程目录的呈现，以及每节课的课程视频、资源以及作业内容。 2. 支持教师通过关键字搜索课程。支持教师管理体系课程，包含对课程的分享、删除、修改等。 3. 支持教师查看课程的应用情况，包含学生对课程的评价等。 七、能够查看和管理学生的学分，具体应实现功能如下： 1.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课程完成情况，授予学生学分，判定是否合格。 2. 教师查看、搜索学生的学分获得情况。 八、系统应提供国际汉语教学相关资源，用于支持教师在线备课。具体需求如下： 1. ▲ 教学资源应包括主流汉语教材配套 PPT 课件、图片资源、多媒体资源、文本类素材及国际汉语教学通用的 PPT 课件资源、图片资源、多媒体资源、文本类素材，汉语教学试题资源、日常教学练习与作业题目资源、日常教学阶段性测评试题资源等，数量为 28000 个，且资源内容和数量可实现动态更新。 2. ▲ 平台能够提供一套英语版的基础汉语教学课程，课程内容 18 课，匹配的视频资源数量 60 个（视频总时长 400 分钟），PPT40 个，配套作业 60 份，试卷 2 份。 3. 平台中的资源按照汉字、词汇、语法、语言技能、中国文化等不同类别的资源进行归类，支持教师根据资源分类快速定位资源类别。 4. 平台具备关键字快速检索资源的功能。 学生学习信息化系统 一、可实现学生在线进行课程预习和复习。 1. 支持学生在线系统性的学习教师发布的课程，包括查看		
--	--	---	--	--

		课程的学时、学分、课程内容、课程简介、课程评价、课程问答等内容。 2. 学生可在线观看教师通过平台分享的课程视频、课件PPT等学习资料。 3. 学习课程时学生可在线进行学习笔记记录，笔记能够与PPT页码、课程视频的位置相对应。 4. 系统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包含课程完成度、作业及考试的完成情况。 5.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字、教师来对课程进行查询。 二、可实现学生在线对课程内容进行提问和评价等互动 1. 支持学生在线提问、回复问题，以及管理自己的问题与回复，包含查看、修改、删除。 2. 支持学生在线对课程内容、教师风采等内容进行评价。 三、具备学生在线考试的功能，具体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线作答功能 可对教师安排的考试进行在线作答，作答支持暂停、继续，作答结果可以随时查看。 2. 考试查看和检索功能 学生可查看考试的名称、试卷所属课程、交卷时间、发卷老师、等信息；可通过关键词、考试的名称、试卷所属课程、交卷时间、发卷老师、试卷状态等对试卷进行检索。 3. 考试成绩统计分析功能 学生提交试卷后，可立即获得客观题得分，教师批阅完成后可查看主观题教师评价； 系统具备以课程为单位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通过个人得分、班级平均分、以及客观题正确率的对比曲线了解个人成绩变化。 四、平台应具备学生在线完成作业的功能，具体应具备以下功能： 1. 在线完成作业 可对教师布置的作业进行在线作答，作答支持暂停、继续，作答结果可以随时查看。 2. 作业查看与检索		
--	--	--	--	--

		学生可查看作业的名称、交卷时间、班级、发卷老师等信息，通过关键词、作业的名称、交卷时间、班级、发卷老师、作业状态等对试卷进行检索。 3. 作业成绩查看 学生提交试卷后，可立即获得客观题作答情况，教师批阅完成后可查看主观题教师评价；系统可查看学生的作业成绩统计分析，包含学生的个人作业评定、班级平均评定。 五、能够支持教师和学生在线互相发送消息，可以对消息内容、接收对象、主题等进行编辑。系统资源还可作为附件发送给接收人。对收到的信息可进行检索、查看，消息的已阅读和未阅读系统会进行标识。 六、系统应用帮助 系统应对学生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常见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包括图文、视频等不同方式的解答。 教学监督管理系统 一、具备基础教务管理功能，具体如下： 1. 可进行班级、教师、学生基础信息的导入、更新、检索查询和管理维护； 2. 可创建多个管理员，并对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管理权限； 3. 可对学生进行班级的分配以及转班操作。还可以对学生的选修课进行指定分配。 二、具备授课管理功能，具体如下 1. 创建、管理授课方案 管理员可创建授课方案，对方案名称、方案类型、专业方向、学 级、状态等进行设置和管理。并支持对授课方案进行修改、编辑、删除等管理操作。 2. 设置授课任务，支持单独授课与合班授课，通过授课方案为教师添加授课任务，建立课程、班级、教师之间的关系，并支持合班授课，与单独授课等多种授课模式。 三、具备教学过程监督管理功能，具体如下： 1. 作业与考试成绩统计查看管理 支持以课程、班级为单位查看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业成绩		
--	--	---	--	--

		统计分析，包含学生的考试成绩、作业成绩、客观题正确率、个人成绩与班级成绩、历次成绩的对比。同时可查看班级平均分，历次考试的班级成绩排名、客观题选择率统计。 2. 教师作业与考试安排情况监督管理 系统可统计教师的考试次数，以及历次考试的所用试卷；统计教师的作业发布次数，以及历次作业的作业卷。 3. 视频课程监督管理功能 系统可查看教师视频课程的生成时间、启用状态、分享情况等进行查看，可通过关键字、教师姓名等多维度进行视频课程检索；可在线观看视频课程。 4. 学分管理功能 可查看学生的学分获得情况，以及该学生每门课程的历次考试成绩、作业成绩。 5. 体系课程的查看与管理 可查看校内教师创建的体系课程，支持管理员按照课程名称、分享状态以及课程的创建教师为维度对校本课程进行搜索，支持管理员分享校本课程给校内教师。支持管理员分享校内课程为校际课程，并对校际课程进行管理。 6. 校内共享审核 可对教师分享的校级资源进行审核，包含资源、习题、试卷和作业。 四、能够实现校本资源库建设，创建学院独有的资源库、试卷库和习题库，实现学院教学资源的积累和传承。具体如下： 1. 校本资源 能够支持通用教学资源及与教材配套资源的资源库建设，可对教学资源进行上传和分类管理，并可对关键字、内容描述等进行设置，便于日后查找使用。 2. 校本试卷 可创建校本试卷，对试卷的名称、作答时长、试卷分类、试卷状态进行设置，并进行在线组卷。试卷可在线发布考试或者下载使用。		
--	--	---	--	--

		3. 校本作业 可以创建作业，对作业名称、作答时长、作业状态进行设置，并可以对作业进行归类。试卷可在线布置或者下载使用。 4. 校本题集 习题录入方式与教师教学信息化系统相同，学院组织创建校本题集，可供教师随时在平台上抽取使用或者复制进行再次编辑使用，为教师教学提供便利。		
--	--	--	--	--

2	智能课程生成系统应用服务	智能课程生成系统应用服务为应用服务采购，不涉及软件开发及软件所有权的转移 1. 需具有与智能课程生成系统教师控制端软件程序协同工作，用户可实现各类终端之间的资源分享和指令交互，实现接收教师端指令、展示指定资源、并可在主屏幕上展示教师端的白板、圈画、书写内容的功能。 2. 需具备支持多种主流文件格式，包括 PPT、Word、PDF、图片、音频、视频，支撑教学内容展示需求的功能。 3. 需具有通过无线投影展示功能，投影教师端屏幕到主屏幕的功能。 4. 需具有教师通过软件创建和控制远程教学，学生在远端只需接入互联网，即可通过浏览器参加远程教学的功能。 5. 需具有在带宽保证的情形下，可将现场音视频信号直接传输至云端；系统支持无网络环境录制，录制的课程可存储在本地，教师或管理员可根据需要手动上传课程；直播系统可根据网络状况选择不同的上传码率的功能。 6. 需具有用户在计算机端、手机端上点播已录制完成的课程；智慧录播后台有独立的管理系统，可对已推送的视频进行集中管理的功能。 7. 需具有按照教师的操作指令对视频信号进行碎片化，使课程内容按照 PPT 等课件进行自动化分段，并存储在云端的功能。 8. 需具有支持云端存储、展示课程，同时系统可将课程推送至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 9. 需支持将移动授课软件安装在教师授课时使用的触控平板电脑中，移动授课终端采用 Wi-Fi 方式接入教学环境，为教师授课、录课提供资源导入、资源展示、白板板书、书写圈画以及录制课程的管理功能，有脱机录制课程和联网录制课程两种模式。新建课程时可以指定课程的名称、课程的类型。课程建立后上课过程中可以暂停课程和恢复上课，课程完成后可以结束	1	项
---	--------------	--	---	---

		课程，联网录制的课程能够自动上传至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脱机录制的课程能够手动上传至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 10. 具有对教学展示过程中任何界面进行截屏、局部裁切（裁切后的截图可缩小、放大、移动、圈画）、保存以及快照文件的浏览查看、删除等管理功能。 11. 具有支持在 ppt、word、pdf、图片、桌面流化、白板等功能操作过程中进行矢量书写圈画，并支持笔画的粗细以及颜色的选择，还支持笔画擦除的功能。 12. 需具有一键登录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的功能，且实现与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的资源共享。		
3	海外分校子平台应用服务	海外分校子平台应用服务为应用服务采购，不涉及软件开发及软件所有权的转移 海外分校子平台部署在云端，是海外友好校的互联网+国际合作办学的技术支撑平台，既可独立进行教学与管理活动，同时又与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进行资源共享、数据互通，以实现中外联合教学、合作办学的教育模式。 1. ▲资源库资源总量 15000 个，需具有整合图片、音视频、文本等网络多媒体素材，从资源类型、文件类型等多维度进行分类管理，提供关键词搜索功能，支持教师进行资源的搜索、收藏、上传、下载、共享、使用等操作的功能。 2. ▲题库：题量 10000 个，需具有 HSK 考试考题，支持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汉字（笔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连线等多种题型，并从题型、词类、句子成分、句子形式等多方面对试题进行分类检索和管理的功能。 3. ▲试卷库：试题题量 1500 道，提供成套的 HSK 等级水平练习试卷，供教师组织考试练习使用，并支持对公共试卷进行检索、预览、安排考试等操作。 4. 作业库：作业题量 2000 道，提供成套的教材课后练习题，以便教师日常练习使用，并支持对公共作业进行检索、	1	项

		预览、布置作业等操作。 5. 体系课程：需支持院校通过平台的信息化通道实现资源共享，输出优势专业和课程、教学资源，管理已申请或发布的课程等。 6. 我的课程：需支持学生查看及搜索、学习课程，完成课后作业，进行课程问答与评价。 7. 我的考试：需支持保存学生历次考试记录，并支持学生查看历次考试信息。 8. 我的作业：需支持保存学生历次作业记录，支持学生查看历次作业信息。 9. 我的问题：需支持保存学生的所有问题以及所有回答，学生可查看、搜索、回答、回复所有问题。 10. 我的学分：需支持保存学生的所有学分获得情况，支持学生查看每门学科的学分获得以及综合得分情况。 11. 成绩统计：需支持记录并统计学生的历次作业及考试成绩。 12. 教师考评统计：需支持管理查看教师发布的所有作业及考试，为教师考评提供数据支持。 13. 学生管理：需支持管理员对单个学生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并查看该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同时也支持管理员对学生转班、设置毕业等进行批量操作。 14. 教师管理：需支持本校管理员创建教师账户，设置教师账号的登陆信息、授课信息、个人信息以及启/禁用状态等。 15. 班级管理：需支持管理员创建、查询、编辑、设置班级。 16. 授课方案管理功能：需具有支持管理员对授课方案进行创建、操作、管理、设置的功能。 17. ★合作办学管理：需支持学校与多方合作进行合作办学，共同对培养方案进行授课管理，为方案添加课程、教师与学生。 18. ★友好校管理功能：需具有支持管理员查看与院校进行合作办学的友好校、友好校的简介信息、各友好校的联		
--	--	--	--	--

		合教学方案的功能。 19. 校际课程管理功能：需具有支持管理员查看各院校发布的校际选修课、发布本校的校际选修课并进行管理、设置的功能。 20. 联合授课功能：需支持与“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进行联合授课，支持教师共同授课，设置课程内容。 21. 教学管理功能：需具有支持教师管理课程的教学进度，课程作业及考试练习的发布和批改的功能。 22. 学习进度管理功能：需具有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课程学习进度，作业、考试完成情况，以及历次作业与考试卷的答题情况。		
--	--	---	--	--

4	移动学习系统应用服务	移动学习系统应用服务为应用服务采购，不涉及软件开发及软件所有权的转移 （一）多终端支持 1. 具备 iOS 及安卓版 APP, 可在手机、PAD 等多终端支持，iOS 支持 iOS12 以上版本，安卓支持 7.0 以上版本。 2. ★与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能够实现数据对接和学生统一身份认证登录。 3. ★至少具有汉语、英语、泰语三种语言版本。 （二）具备在线进行课程学习及学习数据记录功能 1. 具备通过关键字、教师、课程状态来对课程进行查询的功能。学生可查看课程的学时、学分、课程内容、课程简介、课程评价、课程问答等内容。 2. 学生可通过移动学习系统在线观看教师发布的系统性课程，并根据教师所设置的开课进度进行学习，移动学习系统仅呈现教师开课的内容，包含课程视频、课程资源以及作业或测试内容。 3. 移动学习系统可记录学生的学习情况，包含课程完成度、作业及考试的完成情况，课程视频可呈现视频时长与观看时长，课程视频与作业练习完成后，刷新学生的学习状态，课程状态包含未学习、未完成、已完成等不同状态。 4. 移动学习系统可根据课程的不同状态来记录学生的数据，正在上课中的课程可完整记录学生数据，实时为教师与管理员更新学生的学习数据，但“结课”状态下的课程，不再更新学生的学习记录，以便作为学生的准确考勤数据与平时成绩。 （三）具备互动问答功能 1. 移动学习系统具备问答讨论区，学生可查看、检索所学课程中，所有学生的提问，以及教师所发布的问题讨论，查看问题详情及问题的回复详情，以及回复数量。 2. 学生可回复所有问题，可查看、删除、修改自己的回复，对自己的回复进行管理。 3. 学生可在线提问，可查看、删除、修改自己的问题，对自己的问题进行管理。	1	项
---	------------	--	---	---

		4. 学生在线对课程内容、教师风采等内容进行评价。 （四）具备在线考试的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 在线答题功能：对教师安排的考试进行在线作答，作答支持暂停、继续，作答结果随时查看，可实时存储学生答案，移动学习系统可缓存记录学生答案，防止网络不通的情况下答案无法存储，答题方式多样，包括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综合等，同时支持汉语教学相关的汉字（笔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附件题等形式。 2. 考试查看和检索功能：学生可查看考试的名称、试卷所属课程、交卷时间、发卷老师、等信息；可通过关键词、考试的名称、试卷所属课程、交卷时间、发卷老师、试卷状态等对试卷进行检索。 3. 考后可查看试卷内容，需根据教师的发布设置来呈现，教师设置考试不隐藏试卷时，学生提交试卷后可查看试卷及自己的作答内容，如设置隐藏试卷时，则不可查看试卷内容。 4. 考后是否可以查看答案，需根据教师的发布设置来呈现，教师设置答案可见时，学生可查看试卷答案及考试分数，教师设置答案不可见时，学生只能查看自己的作答结果，但无法查看答案。 5. 可查看教师批阅：学生提交试卷后，可立即获得客观题得分，教师批阅完成后可查看主观题教师评价，包含文字评语及附件评语。 （五）具备学生在线完成作业的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 作业查看与检索：学生可查看作业的名称、交卷时间、班级、发卷老师等信息，通过关键词、作业的名称、交卷时间、班级、发卷老师、作业状态等对试卷进行检索。 2. 在线完成作业：可对教师布置的作业进行在线作答，作答支持暂停、继续，作答结果可以随时查看。并可利用移动学习系统缓存记录学生答案，防止网络不通的情况下答案无法存储，答题方式多样，包括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综合等，同时支持汉语教学相关的汉字（笔		
--	--	---	--	--

		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附件题等形式。 3. 可完成教师退回的作业，不受作业提交截止时间的限制，教师退回学生作业后，学生可根据教师的评语或批注修改自己的作业内容，提交作业时，不受整体作业退回时间的限制，让教师即可以监督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又可以与学生之间进行多次的沟通与交流修改完善作业。 4. 提交后可查看作答结果，是否可以查看作业答案，需根据教师的发布设置来呈现，提交后学生可查看自己的作答结果，是否可以查看作业的答案需根据教师的设置来呈现，学生可查看作业答案，教师设置答案不可见时，学生只能查看自己的作答结果，但无法查看答案。 5. 提交后学生可查看教师批阅：教师批阅后，学生可查看教师的批阅结果，包含文字评语以及附件评语。 （六）具有教师和学生在线互相发送消息的功能。 1. 学生可与不同角色用户进行短消息沟通，包含学生及教师。 2. 学生可接受、查看删除短消息，包括文字短消息以及附件。 3. 学生可发送短消息，选择接收人、设置标题、消息内容。 4. 对收到以及发出的信息可进行检索、查看，消息的已阅读和未阅读系统会进行标识。		
--	--	--	--	--

5	HSK 考教结合系统应用服务	HSK 考教结合系统应用服务为应用服务采购,不涉及软件开发及软件所有权的转移 1. ▲平台部署在云端,需具有在线评测功能,即学生能够在线参加 HSK 各个等级的模拟考试,进行试题的作答、提交,考试流程、作答方式与正式 HSK 网络考试一致,模拟试卷 30 套。 2. 需具有试卷评阅功能:即教师批阅试卷。根据不同条件查询考试试卷,并进行查看和批阅的功能。 3. 需具有考试解析功能:即具备模拟考试题目的文字解析和视频解析的呈现,对考题知识点的分析与训练的功能。 4. 需具有成绩统计功能:即为学生作答情况统计结果的呈现,帮助学生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的功能。 5. 需具有学习建议功能:即针对学生的作答结果,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建议,为学生下一步的学习提供指导与参考的功能。 6. ▲需具有模拟考试考后文字解析功能:即 HSK 试题文字解析(1000 个),为学生学习提供参考。 7. ▲需具有模拟考试考后视频解析功能:即具备重点题目视频解析(80 个视频解析)功能。	1	项
---	----------------	---	---	---

(3) 检验考核要求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完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执行。

(4) 商务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完成,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执行。

4.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质保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质保期）：三年。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仍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则中标供应商可提供收费服务，服务费金额每年为项目预算的 9%，服务内容与服务期内相同。

（5）其他服务要求

无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9	其 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6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价格扣除）。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 分。 价格扣除(如有)：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其他类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1、所投项目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 2、标“★”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投标无效。 3、除标“★”技术指标外，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 4、标“▲”达到如下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1)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中汉语教学资源数量不低于 30000 个； (2) 平台提供的英语版的基础汉语教学课程匹配的视频资源数量不低于 80 个，课程视频总时长不低于 500 分钟， (3) 平台提供的英语版的基础汉语教学课程匹配的 PPT 数量不低于 50 个，匹配的作业数量不低于 90 份； (4) 海外分校子平台资源总量不低于 18000 个； (5) 海外分校子平台习题库题量不低于 12000 个； (6) 海外分校子平台试卷库试题题量不低于 2000 道； (7) 海外分校子平台作业库作业题量不低于 3000 道； (8) HSK 模拟考试平台提供的 HSK 模拟考试试卷不低于 60 份； (9) HSK 模拟考试平台提供文字解析数量不低于 1500 个； (10) HSK 模拟考试平台提供视频解析数量不低于 100 个。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总体安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控制措施等）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达不清楚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能力 (10 分)	配备的服务团队具有汉语国际教育相关专业服务人员的，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作为凭证，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期内售后措施、②售后服务网点、③服务响应时间、④升级维护、⑤售后服务承诺、⑥应急处理措施等）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内容齐全、阐述清楚，有利于项目开展实施，完全满足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达不清楚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人员、内容、培训教材等）评审，方案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表达不清楚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演示视频（8 分）	本项目可提供展示系统功能的录屏演示视频，具备一项功能的演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演示内容包含系统主要功能，以 U 盘方式提交，支持 MP4 播放格式） 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演示项如下： 1. 支持教师向系统录入试题，积累试题资源，包括新建、编辑试题。支持选择（单选、多选、判断）、填空、汉字（笔顺临摹、偏旁写汉字、拼音写汉字、汉字注音等）、排序、口语、写作、附件等多种题型的录入。 2. 支持按作业布置进行成绩统计，查看单次作业所产生的学生成绩排名、客观题选择率统计、平均分统计。 3. 教师控制课程的开课进度，管理课程的作业、测试、考试的发布、批阅。 4. 教师可查看学生的学习进度。支持教师管理课程的授课状态，包含开课、停课、结课。 5. 系统具备以课程为单位对考试成绩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通过个人得分、班级平均分以及客观题正确率的对比曲线了解个人成绩变化。 6. 可查看学生的学分获得情况，以及该学生每门课程的历次考试成绩、作业成绩。 7. 具备查看校内教师创建的体系课程的功能，支持管理员按照课程名称、分享状态以及课程的创建教师为维度对校本课程进行搜索，管理员可分享校本课程给校内教师，管理员也可分享校内课程为校际课程，并对校际课程进行管理。 8. 设置授课任务，包括单独授课与合班授课，通过授课方案为

		教师添加授课任务，建立课程、班级、教师之间的关系，并具备合班授课与单独授课等多种授课模式。
商务部分 (25 分)	同类项目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国际化合作实力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协议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国内院校及海外院校（海外政府教育机构、海外公益组织）签署的国际教育合作文件或国际合作协议的中文版本，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作文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履约能力 (5 分)	1、投标人获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证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项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实力 (10 分)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课程生成系统、海外分校子平台、移动学习系统、HSK 考教结合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国际教育云平台软件系统、智能课程生成系统、海外分校子平台、移动学习系统、HSK 考教结合系统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项目评标办法及技术参数中需要现场视频演示部分，各投标人需将所要演示的视频采用录播的方式拷贝到提交的电子版 U 盘中，U 盘应包装在一个包装袋内，密封袋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各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现场递交演示视频，递交视频 联系电话：13838215351、15038038245		